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44號

原告 銓誠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宗平
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訴訟代理人 許宏竹

王鶯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